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规模：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民围村	272315	3346444	西南	1600m	居民	约 106 人	较敏感	大气二级
地表水	廿二工段河			南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里围中心河			西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河道			东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氧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配制洗涤废水、氧化废水、萃取废水、蒸发废水、

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杭电化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纳管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可实现纳管集中处理，对附近河道基本无影响。

3、固废：项目固废经过回收利用、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杭电化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纳管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达标纳管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氧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事故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使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折27.5%）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区红十五路9936号，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杭州市临江新城分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企业及周边的村庄。

2、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日，共10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环保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904室

电话：15867101883

联系人：赵工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区红十五路9936号

电话：13685796070

联系人：吴工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8月19日

